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 9,302.19 万元，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,302.19 万元。

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

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，资产负债表日，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，估计其可收回金额，若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。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,147.29 万元。

2、 存货跌价准备

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，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但对于数量繁多、单价较低的存货，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,203.03 万元。

3、 坏账准备

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，资产负债表日，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，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，采用账

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,951.87 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因公司所处照明行业经历从传统照明产品向 LED 新型照明产品转型，公司照明产品结构也已基本完成由节能灯向 LED 照明产品转变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节能灯产品占比已降至 15%，并将在未来继续保持下降趋势。因此，对于不能进行改造的节能灯产品生产设备，目前已经处于闲置状态或者无使用价值，部分节能灯产品的呆滞存货也出现了大幅减值。同时，随着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，尤其是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性能大幅提升及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快，生产设备更新较为频繁，公司部分 LED 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或者无使用价值，故公司本报告期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,302.19 万元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